

行贿黑名单全国联网第一年 我省 16 个单位和个人被处置

 本报记者 仇健 通讯员 范跃红

本报讯 昨天,浙江省检察院发布了 2012 年度全省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报告。报告称,作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全国联网运行的第一年,2012 年我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查询 46904 次,16 个单位和个人因查到行贿犯罪记录被处置。

去年 3 月,根据最高检的部署,我省检察院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了 1997 年至 2011 年行贿档案资料的补录工作。目前,我省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共收集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止的行贿犯罪案件资料 764 条,受贿犯罪案件资料 4323 条。

去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查询 46904 次,同比增长 137.83%;被查询单位 113329 个,被查询个人 141483 人。

其中,6 个单位和 10 名个人因查出有犯罪记录而被处置。行贿黑名单已成为我省重点工程预防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的一道有效防火墙。

萧山国际机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戴荣根介绍,建设历时 5 年多,投资百亿的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启动后,省检察院就主动介入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工程招投标中,检察机关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57 批次,查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 5 个,均被取消招投标资格。

此外,行贿黑名单自全国统一联网以来,扩大了查询工作的覆盖面,也增强了贿赂犯罪分析、预防的针对性。各级检察院通过对查询系统案件信息的综合运用,提供预防检察建议 129 条、预防咨询 1339 条,开展犯罪案例剖析 1160 件、预防警示教育 2474 次,并针对不同地方、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行贿犯罪提供了可行的数据,遏制了串标、围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新昌铬超标胶囊案宣判 7 名产销责任人获刑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昨天,新昌县人民法院对部分铬超标胶囊犯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清有期徒刑 11 年;判处被告人赖三学军、潘晓冲、郑长火 7 年至 5 年 2 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判处被告人章芹翠、王美妃、王天明 3 年至 10 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缓刑 4 年至 1 年不等,并禁止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对上述被告人处以 122 万元至 3 万元不等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 年至 2012 年 4 月,被告人王清、赖三学军等 7 人分别在参与管理和经营新昌县华星胶丸厂、新昌县卓康胶囊有限公司、新昌县瑞香胶丸有限公司相关胶囊生产期间,多次将工业明胶掺入食用、药用明胶中生产胶囊,并予以销售。经检测,被查封、扣押胶囊铬含量均超过相关标准。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清、赖三学军等 7 人掺入工业明胶等非食品原料生产、销售胶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温州金融纠纷规模 超过民间借贷纠纷

 通讯员 董忠波 汤婧婧

本报讯 “2012 年温州两级法院受理的金融借款纠纷急剧攀升,全年共受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6458 件,办结 5393 件,涉案标的 242.23 亿元,其规模超过了民间借贷纠纷,出现民间借贷风险向银行蔓延的倾向。”2 月 5 日,温州市首次金融监管和金融审判联席会议召开,温州市中级法院副院长陈有为在会上公布了这组数据。

为有效保护金融债权、扶持民间金融、服务金融改革,此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关于加大金融债权保护,扶持民间金融发展,服务保障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送审稿)》。《意见》规定了 10 项措施,其中不乏创新之举。如,对银行起诉的金融债权案件,温州法院将快立、快审、快执,畅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绿色通道;对案件标的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金融债券案件,立案时将积极引导,争取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选择适用小额诉讼速裁机制,并实行当日立案、简化送达、一步到庭、当场调解、当庭宣判;对跨省市银行不良资产,特别是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的金融债权,温州法院将依托长三角执行协助体系等机制,加大协调和执行力度,加强跨省市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工作;对金融抵押债权直接实现制度及抵押物分配、刑民交叉案件抵押物处置等问题作了明确,等等。

据了解,建立金融监管和金融审判联席会议制度系国内首创。温州中院院长徐建新在会上表示,温州法院和金融监管各有关部门将利用联席会议机制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合理搭建好金融信息交流共享平台、金融风险预警调研平台和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三大平台,共同营造有利于试验区建设的金融生态环境。

春节期间福彩休市一周

 通讯员 李智

本报讯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行彩票市场春节休市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中国福利彩票 2013 年春节休市时间为除夕至农历正月初六(2013 年 2 月 9 日—2 月 15 日),共休市 7 天。休市期间兑奖到期的中奖彩票兑奖期顺延至 2 月 16 日。

本期《请您推理》答案:

凶手在装有爆炸物的玻璃杯里掺上氨溶液和碘的混合物,然后趁音乐家外出时,潜入屋里,将玻璃杯放置在乐谱架边上。氨溶液里加入碘,在潮湿状态下是无害的,但只要变得干燥,稍稍受到震动就会发生爆炸。而音乐家吹奏出的高音引起的空气震动,足以引发混合物爆炸。

出租

杭州莫干山路 308 号沿街商用房出租,适合小型办公,全新装修,实用面积约 90 方,价格从优。联系人:徐女士 87054448,林女士 88052050。

报道追踪

慈溪爆炸事故原因初步查明: 无证人员违规操作造成锅炉超压爆炸

 见习记者 许梅

本报讯 2 月 3 日上午 11 点 20 分许,位于慈溪市浒山街道施山村浒山雅群面店发生锅炉爆炸事故,造成 5 人死亡、6 人受伤(见本报 2 月 4 日、5 日报道)。

2 月 5 日晚,慈溪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在其官方微博上

公布了事故初步原因。事故调查组认为,现场呈现出明显的锅炉超压爆炸症状,同时还在调查中发现,该锅炉原持证司炉人员已于今年 1 月 29 日回河南老家,事发当日,该锅炉操作人员系无证人员,且有迹象表明存在违规操作现象。专家初步认定,该起事故系无证人员违规操作造成锅炉超压爆炸。造成爆炸的详细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

老人墓碑上只署了大外孙的名,一家人不高兴了 法官起草了新碑文解开心结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辛成

本报讯 为一块墓碑,确切地说,是为一块墓碑上刻的立碑人的名字,一家人闹上了法庭。这种官司,很少见。昨天下午,杭州江干区法院就调解了这样一起因墓碑引发的一般人格权纠纷。

事情的来龙去脉大致是这样的:83 岁的老方和妻子育有两子一女,老大方军,老二方芳,老三方平。

方军的外公外婆本来分别葬在不同的地方。2004 年,方军将二老的墓都迁到了位于杭州半山安贤园。迁墓的事都是他一人操办,花了 3 万元,一家人的名字都刻在了墓碑上。

但是到了 2010 年 8 月,方军偷偷给二老立了一个新的墓碑。这回,立碑人他只刻上了自己的名字。

老方夫妇和另外两个孩子发现后,便与方军商量要换上老的墓碑,理由很简单:一大家子人都在,立碑人哪能只放他一个人的名字?但几次协商,方军都没同意。于是,去年 7 月,他们将方军起诉到法院。

“现在这个样子,叫别人怎么想?还以为我们做了什么对不住老人家的事情,我们以后怎么上坟?”老方很生气。

但儿子方军解释说,当初迁墓的事情是他一人操办,钱是他一人出的,而且外婆生前最疼他,他也特别爱两位老人,因此立碑人刻他一个人的名字无可厚非。

为了一块墓碑上法庭,一家人心里总是别扭。因此,第一次起诉后,法院还没有安排开庭,老方他们就撤诉了。此后老方他们又起诉过一次,但没多久又撤诉了。

然而,事情却一直没有解决。直到去年 12 月,老方和两个孩子第三次为了墓碑署名权的事情,来到江干法院起诉方军。

这次庭审期间,法官对墓碑迁入的时间、地点及碑的材质、原碑文内容等均一一作了仔细询问。在了解了整个事情的前因后果后,法官决定调解。

法官先从法律关系上做原告的工作:这种因亲属间祭奠纠纷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实在是少之又少,而目前我国也还没有具体的法律对“祭奠权”作出规定,因此,只能依据《民法通则》第 5 条“公民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以及第 7 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的概括性规定来认定被告是否侵权,比较勉强。

另一方面,法官又为被告分析了个中利害关系:墓碑的功能除了标识死者身份外,也是生者寄托哀思、进行祭奠的物质载体,是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死者亲属按照长幼顺序在墓碑上刻名,是寄托对先人哀思的一种传统风俗,理应得到尊重,不应当以出资多少为前提条件。因此,被告的做法是欠妥当的。

关键是,大家的出发点都是为了祭奠先人,有什么不好商量的呢?

听法官这么一说,双方当事人都认为有理,也都表示可以让步。

那这个事该怎么解决呢?最后,法官拿出纸,起草了一份新碑文,并把一家人的名字都列为立碑人。原被告双方看了新排列的碑文,都表示认可,原告还同意出钱制作一个新的墓碑。(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